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2023 中期
INTERIM REPORT 報告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44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小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光強先生
安慕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鄭聲教先生
康仕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

康仕龍先生 (主席)
宗浩先生
俞振新先生
鄭聲教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振新先生 (主席)
宗浩先生
安慕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宗浩先生 (主席)
俞振新先生
安慕宗先生

投資委員會

張小亮先生 (主席)
俞振新先生
安慕宗先生

公司秘書

陳勵良先生

授權代表

安慕宗先生
陳勵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0樓2016-2018室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力寶中心
2座3203A-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

股份代號

00444

網站

<http://www.sincerewatch.com.hk>

中期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收益由去年同期 45,500,000 港元增加 98.1% 至 90,100,000 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年初解除所有防疫措施，以刺激當地消費。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毛利由去年同期 13,600,000 港元增加 1.6% 至 13,800,000 港元。由於期內高級鐘錶市場定價競爭加劇，毛利率由 29.9% 下降至 15.3%。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收益淨額 10,7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收益淨額 2,900,000 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提早終止租約收益及沒收已收取按金。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12,900,000 港元減少 50.2% 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6,4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下跌。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38,500,000 港元增加 38.3% 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53,2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有關仲裁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10,000,000 港元減少 10.9% 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8,900,000 港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56,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 47,4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 0.93 港仙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0.78 港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2.9 港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4.0 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高級鐘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三個華貴品牌 — CVSTOS、Pierre Kunz及European Company Watch之代理。

分銷網絡及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已建立分銷網絡，有49個零售點及11家專賣店，共有60個網點（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1個）。

除本集團經營之5家專賣店外，餘下55個腕錶分銷門市由26家獨立腕錶經銷商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等主要市場經營。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旗下品牌價值不僅要在別具慧眼的顧客間植根，更要做到歷久彌新。因此，本集團舉行多個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以高級產品形象及透過相關媒體重點介紹產品，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本集團亦不斷按別樹一幟的市場策略為其一個享譽全球之鐘錶品牌建立形象及吸引力，包括於主要市場舉行多個別具特色之盛事，以收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

World Brand Piazza 2023

太子珠寶鐘錶公司薈萃12個世界知名鐘錶品牌，於香港鐘錶展成功主辦第13屆World Brand Piazza。FRANCK MULLER及CVSTOS設有展區展示最新的鐘錶系列。展出系列為FRANCK MULLER具標誌性系列，包括Vanguard Racing Skeleton及Vanguard Heart Skeleton，而CVSTOS則推出最新的Metropolitan Chrono Skeleton，完美象徵製錶工藝，將實用性能與設計美學融為一體。

業務及地區市場之表現

手錶分銷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進賬合共8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0.0%。

香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之收益78.3%。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該地區之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20,200,000港元增加249.6%至70,500,000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

中國內地及澳門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佔本集團之收益 11.7%。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該地區之收益為 10,6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 12,900,000 港元。

其他地區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其他地區之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7,300,000 港元減少 69.2% 至 2,200,000 港元。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之收益源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兩項物業。由於出租率下降，該等物業之租金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5,2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4,100,000 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內地與港澳通關，加上全面放寬疫情防控措施及政府實施刺激地方消費的措施，三地經濟活動正在恢復。憑藉在鐘錶品牌管理方面逾二十年的經驗所奠下的堅實基礎，本集團不僅已做好準備迎接新格局，亦有望於未來在鐘錶行業發揮主導作用。

儘管因我們與 Franck Muller 之間的糾紛而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現時營運正常，且並無妨礙本集團繼續分銷「Franck Muller」品牌鐘錶。本公司現時存貨充足，透過目前的銷售渠道維持營運。此外，我們堅守順利供應貨品的承諾。

我們與 Franck Muller 的經銷關係一向良好，且我們已制定未來策略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關係。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臺灣的銷售網絡將很快得到加強，突顯我們擁有多元化品牌組合的雄心壯志。本集團已制定策略，拓寬視野，加強韌性，並專注採購歐洲優質鐘錶及珠寶品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與一間著名瑞士製錶商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獲得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若干地區的分銷權。本集團仍在與一組品牌擁有人／分銷商就其他優質歐洲鐘錶品牌分銷權諒解備忘錄進行磋商。

未來數年，我們與海南免稅店的夥伴關係及合作將更加活躍。透過本集團旗下的主要附屬公司，我們將在中國各地的免稅店中展示更多頂級鐘錶品牌。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我們將推出更廣泛、更具影響力的銷售策略，提高相關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

向前展望，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分銷網絡，並在未來擴張方面採用審慎積極的方針。此舉包括與主要免稅店營運商結成策略聯盟、透過加入全球品牌拓展其腕錶業務、積極加強線上銷售、加深與第三方分銷商的合作關係、開設新經銷商店舖並涉足其他亞洲國家。

除此之外，本集團將評估其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出租率及租金水平，以提高租金收益率。

憑藉其於腕錶市場超過二十年的品牌管理經驗、專業管理團隊及豐富市場資源，尤其是，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市場擁有廣泛的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商網絡。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在策劃名貴鐘錶市場營銷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新媒體時代，我們積極管理 Instagram、Facebook 及微博賬號，在大中華地區推廣 Franck Muller 品牌。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訓練有素、知識豐富，為客戶提供一流服務。總而言之本集團致力提高財務實力，積極物色適當的機遇，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長遠而言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存 74,2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則為 65,5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為 161.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5%）。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為 230,8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所持 股份數目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損益表 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 收益表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3823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6,760,000	1,176	-	-
627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0,650	61	(96)	-
663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1,702,000	4,977	-	(3,424)
總計			6,214	(96)	(3,424)

此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及已除牌證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約為6,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而公平值虧損淨額約3,400,000港元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謹請注意，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之公告。謹請進一步注意，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除牌，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其官方網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將繼續監察上述投資之表現，並將評估及相應調整未來投資策略，從而減少任何表現欠佳之投資對本集團投資組合整體回報造成之負面影響。於股本工具之投資表現將受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動程度所影響，並受限於可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在因素。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3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減少至173,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41,4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3,950,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43,950,000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4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虧損4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未變現匯兌虧損11,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虧損1,30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外幣及利率。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i) 公平值為人民幣 158,300,000 元 (相當於 170,400,000 港元) 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 70,400,000 元 (相當於 75,800,000 港元)；及 (ii)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第三方，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 144,000,000 元 (相當於 155,000,000 港元) 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 公平值為人民幣 375,000,000 元 (相當於 428,600,000 港元) 之投資物業、(ii) 已抵押投資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之若干應收賬款、(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 12,000,000 元 (相當於 13,700,000 港元)、(iv)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 300,000 元 (相當於 300,000 港元) 及 (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 138,800,000 元 (相當於 158,600,000 港元) 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零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所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之員工人數為 121 名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5 名)。僱員根據其優點、資格及能力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享有酌情花紅與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員工。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價值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載之年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均為415,200,000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ky Leag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94,370,000	21.42%
王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94,370,000	21.42%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聯冠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1,950,000	17.57%
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61,950,000	17.57%
盛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960,000	9.12%
白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50,960,000	9.12%
李月華	實益擁有人	265,000,000	4.38%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25,920,000	5.39%
Be Br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5,920,000	5.39%

附註：

1. 此等1,294,370,000股股份由王芳全資擁有之Sky League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芳被視為擁有此等本公司1,294,370,000股股份權益。
2. 此等1,061,950,000股股份由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全資擁有之聯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擁有此等本公司1,061,950,000股股份權益。
3. 此等550,960,000股股份由白寧全資擁有之盛世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寧被視為擁有此等本公司550,960,000股股份權益。
4. 此等325,920,000股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持有，而Be Bright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本公司325,92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小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已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作出有建設性議決，以及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之整體發展以及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張小亮先生亦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一直精簡業務，包括業務發展、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以克服不利的市場環境及未來的挑戰。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結合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此舉有助於通過強大及貫徹的領導將本公司重新定位並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尤其於業務前景仍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時檢討現有架構。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鄭聲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全面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仕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宗浩先生、俞振新先生及鄭聲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0,092	45,474
銷售成本		(76,280)	(31,883)
毛利		13,812	13,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671	2,9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05)	(12,8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177)	(38,452)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300)	(1,333)
財務成本		(8,902)	(9,987)
除稅、匯兌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及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前之虧損		(44,301)	(46,120)
已變現匯兌虧損		(44)	(41)
未變現匯兌虧損		(11,838)	(1,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	(24)
除稅前虧損		(56,279)	(47,5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	(49)
期內虧損		(56,273)	(47,56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992)	(47,374)
非控股權益		(281)	(188)
		(56,273)	(47,56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24)	82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227)	(48,9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651)	(48,1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924)	(95,70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478)	(95,529)
非控股權益		(446)	(180)
		(67,924)	(95,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93) 港仙	(0.7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966	29,903
投資物業	12	403,650	428,5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4	4,977	8,401
應收其他款項	15	19,015	24,730
遞延稅項資產		94	94
		471,702	491,678
流動資產			
存貨		108,974	178,1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5	57,831	39,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	1,237	1,3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229	65,475
		242,271	284,4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6	152,894	159,055
合約負債		8,480	4,397
租賃負債		25,804	26,931
貸款及借款	17	5,166	63,197
股東貸款		17,032	16,566
應付稅項		46	47
		209,422	270,193
流動資產淨值		32,849	14,2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4,551	505,952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	225,614	145,136
應付票據		24,000	24,000
股東貸款		36,422	45,045
租賃負債		44,780	50,327
		330,816	264,508
資產淨值		173,735	241,4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0,879	120,879
儲備		53,478	120,956
以下人士應佔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		174,357	241,835
非控股權益		(622)	(391)
權益總額		173,735	241,4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879	963,553	(36,172)	801	(5,562)	(496,620)	546,879	-	546,8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51	551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8,979)	-	(48,979)	8	(48,9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824	-	-	-	824	-	824
期內虧損	-	-	-	-	-	(47,374)	(47,374)	(188)	(47,5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24	-	(48,979)	(47,374)	(95,529)	(180)	(95,70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879	963,553	(35,348)	801	(54,541)	(543,994)	451,350	371	451,72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879	963,553	(35,665)	801	(36,613)	(771,120)	241,835	(391)	241,44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15	215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062)	-	(8,062)	(165)	(8,2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3,424)	-	-	-	(3,424)	-	(3,424)
期內虧損	-	-	-	-	-	(55,992)	(55,992)	(281)	(56,2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24)	-	(8,062)	(55,992)	(67,478)	(446)	(67,92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879	963,553	(39,089)	801	(44,675)	(827,112)	174,357	(622)	173,735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939	19,6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9)	(9,027)
已收利息	419	10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4,041	3,1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81	(5,772)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215	551
償還一名股東之貸款	(8,157)	(16,406)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42,085	-
償還銀行借貸	(73,626)	(5,957)
償還其他借貸	(34,140)	-
償還租約負債本金部分	(11,749)	(17,937)
已付利息	(8,902)	(8,9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26	(48,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946	(34,8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34	71,19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849	(12,31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74,229	24,0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韓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腕錶、時計與配飾，亦從事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除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以年初至今為基礎，使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有關方面。

2. 編製基準 —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故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應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即手錶分銷及物業投資，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開支及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財務成本及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法。

下表所列資料乃有關業務及本集團賺取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錶分銷			小計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中國內地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70,539	10,552	2,236	83,327	4,139	2,626	90,092
業績							
分部業績	(25,091)	(3,899)	(2,173)	(31,163)	(9,105)	(19,210)	(59,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96)
未分配開支							(7,376)
未分配收入							10,671
除稅前虧損							(56,279)
所得稅抵免							6
期內虧損							(56,273)

5. 分部資料 —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錶分銷			小計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中國內地	香港	及澳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20,175	12,855	7,254	40,284	5,190	-	45,474
業績							
分部業績	(13,488)	(15,160)	(55)	(28,703)	(8,890)	(12,827)	(50,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24)
未分配開支							-
未分配收入							2,931
除稅前虧損							(47,513)
所得稅開支							(49)
期內虧損							(47,562)

5. 分部資料 — 續

(b) 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錶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70,539	–	–	70,539
中國內地及澳門	10,552	4,139	2,626	17,317
其他地區	2,236	–	–	2,236
	83,327	4,139	2,626	90,092
主要產品及服務				
腕錶批發	64,999	–	–	64,999
腕錶零售	15,364	–	–	15,364
腕錶修理	2,964	–	–	2,964
租金收入	–	4,139	–	4,139
其他	–	–	2,626	2,626
	83,327	4,139	2,626	90,092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	83,327	–	–	83,327
客戶合約收益	83,327	–	–	83,327
租賃	–	4,139	2,626	6,765
	83,327	4,139	2,626	90,092

5. 分部資料 — 續

(b) 收益分類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錶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20,175	—	20,175
中國內地及澳門	12,855	5,190	18,045
其他地區	7,254	—	7,254
	<u>40,284</u>	<u>5,190</u>	<u>45,474</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腕錶批發	24,367	—	24,367
腕錶零售	14,407	—	14,407
腕錶修理	1,510	—	1,510
租金收入	—	5,190	5,190
	<u>40,284</u>	<u>5,190</u>	<u>45,474</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	<u>40,284</u>	<u>—</u>	<u>40,284</u>
客戶合約收益	40,284	—	40,284
租賃	<u>—</u>	<u>5,190</u>	<u>5,190</u>
	<u>40,284</u>	<u>5,190</u>	<u>45,474</u>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19	146
租金減免(附註(a))	–	845
沒收已收取按金	452	–
政府補助(附註(b))	–	1,500
復原成本超額撥備	419	324
提早終止租約之收益淨額	9,194	–
其他	187	116
	10,671	2,931

附註：

- (a) 租金減免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COVID-19之租金減免直接引致之租賃付款變動8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申請針對全球疫情的政府支持計劃。於損益中計入與支持本集團僱員薪金支出有關的政府補助1,500,000港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補助用於薪金支出，並在一定時期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任何與此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6	(49)
	6	(49)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760	1,711
其他員工成本	21,097	16,30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6	656
員工成本總額	23,503	18,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37	14,373
租賃負債利息	2,064	2,113
短期租約開支	1,674	57
可變租約付款	107	198
租金減免	–	(845)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300	1,3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撥回撇減存貨120,90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撇減存貨590,000港元))	75,264	31,883
政府補助	–	(1,500)
利息收入	(419)	(146)
期內貢獻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784	4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期內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55,992)	(47,37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043,950,000	6,043,95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店舖及辦事處訂立新租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5,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7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1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027,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加租賃物業裝修約7,9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8,33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31,5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184,000港元)，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12,4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19,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22,366
公平值變動	(54,620)
匯兌調整	(39,196)
	428,5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公平值變動	(24,900)
匯兌調整	
	403,65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源自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期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之期初結餘及期終結餘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22,36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4,620)
匯兌調整	(39,196)
	428,5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4,900)
匯兌調整	
	403,65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租金收入4,1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1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人民幣158,300,000元(相當於170,39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附註17)。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a)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1	157
香港已除牌股本證券		1,176	1,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		1,237	1,333
分類為			
流動資產		1,237	1,333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惟遭聯交所除牌之若干於聯交所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已除牌股份」）除外。

上市股本證券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37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977	8,401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836	8,700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010	55,559
	76,846	64,259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應收其他款項及按金	19,015	24,730
流動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6,836	8,700
—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995	30,829
	57,831	39,529
	76,846	64,259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續

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5,781	8,047
31至90天	95	2
90天以上	960	651
	6,836	8,70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作出虧損撥備14,4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應收其他款項總額作出虧損撥備3,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44,000港元)。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6,832	57,960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96,062	101,095
	152,894	159,055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13,480	6,060
91至365天	7,499	29,235
365天以上	35,853	22,665
	56,832	57,960

17. 貸款及借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借款		
銀行借款	75,778	158,621
來自第三方之定期貸款	155,002	45,712
	230,780	204,333
無抵押借款		
來自第三方之定期貸款	-	4,000
	230,780	208,333
分類為：		
流動	5,166	63,197
非流動	225,614	145,136
	230,780	208,33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為75,7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21,000港元)，按6.32厘至6.37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9厘至6.30厘)計息。

銀行融資須履行契諾，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違反銀行借款相關之契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為170,39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2)；及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有抵押定期貸款12,9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712,000港元)，其由擔保人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及免息。

17. 貸款及借款 — 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另一筆有抵押定期貸款142,0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抵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按6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預定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按以下情況償還：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5,166	13,4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0,612	85,7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8,856
超過五年	–	30,570
	75,778	158,621

於報告期末，預定流動及非流動定期貸款總額按以下情況償還：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	49,7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91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2,085	–
超過五年	–	–
	155,002	49,712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043,950,000	120,879

1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 撥備之資本開支	-	633

20. 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上市股本投資	1,237	1,3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上市股本投資	4,977	8,401
按攤銷成本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42,366	33,12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229	65,47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51,775	155,021
— 股東貸款	53,454	61,611
— 貸款及借據	230,780	208,333
— 應付票據	24,000	24,000
— 租賃負債	70,584	77,25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值，乃根據所利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值外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級： 無法觀察之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之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20. 財務工具 — 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股東貸款、貸款及借款、應付票據以及租賃負債。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而釐定。

用於釐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股本投資之分類計量乃採用第一級公平值層級釐定，誠如附註 13(a) 所披露之已除牌股份除外。該等已除牌股份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釐定。有關估值法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有關估值需估計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暫停買賣期間之變動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管理層相信估值技術計算得出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該結果為報告期末之最合適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倘已除牌股份之股價上升／下降 10%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已除牌股份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 52,000 港元／54,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 10%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已除牌股份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 184,000 港元。

20. 財務工具 — 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 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層級劃分之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報價）或間接（即從報價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及

第三級：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釐定之該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61	-	-	61
— 已除牌股份	-	-	1,176	1,1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4,977	-	-	4,977

20. 財務工具 — 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 續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57	—	—	157
— 已除牌股份	—	—	1,176	1,1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8,401	—	—	8,40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出及轉入第三級)。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計算之按公平值列賬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已除牌股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6
— 於損益之淨變動(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76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行政服務費	(i)	60	120
向一名股東支付利息	(i)	1,843	2,32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賃付款及 其他相關開支	(i)	722	3,803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租賃付款及 其他相關開支	(ii)	2,809	2,775

(i) 本公司一名股東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ii) 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之近親。

22. 仲裁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SBML」) (作為申索人) 與Multicontinental Distribution (Asia) DMCC (「Multicontinental」) 及GFM Watchland SA (統稱為「答辯人」) 之間爭議的仲裁(「仲裁」)，內容有關Multicontinental聲稱終止SBML與答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獨家分銷協議(「獨家分銷協議」) 項下SBML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獨家地區」) 獨家分銷Franck Muller鐘錶配件及備件的權利。

SBML就(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尋求補救方法：(i) 有關終止獨家分銷協議之所有通知作廢及無效之聲明；(ii) 獨家分銷協議仍屬有效及並無遭終止之聲明；或作為另一選擇，對因不當終止合約而造成之損害賠償進行評估；(iii) 在獨家地區不當干涉SBML業務而造成之損害賠償；(iv) 因任何臨時法律程序而產生之費用；及(v) 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之一切成本及法律費用，另加利息。

22. 仲裁及或然負債 — 續

另一方面，Multicontinental就終止獨家分銷協議以及因（包括但不限於）SBML未能達到保證的年度最低採購額而蒙受的損失以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寄售貨物尋求發表聲明。

於仲裁中，Multicontinental聲稱SBML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未能達到獨家分銷協議項下年度最低採購額的相應潛在損失而針對SBML提出金錢方面的反申索，金額為約71,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13,800,000港元），並聲稱構成獨家分銷協議的違約事件。SBML對Multicontinental的反申索提出異議，根據市場平行進口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反對Multicontinental作為依據的所有理由。另一方面，儘管仲裁的反申索僅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惟未能排除Multicontinental可能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未能達成年度最低採購額造成的潛在損失對SBML提出申索。本公司擬基於上述相同理據，極力抗辯有關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最低採購金額的所有反申索。考慮到瑞士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更可能的情況是現時並無責任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就未達成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最低採購額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原因為有關申索為逾期申索。

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告知，終止獨家分銷協議乃屬不當，且並無法律依據。根據瑞士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終止獨家分銷協議Multicontinental已經並仍在給SBML造成重大損害及損失。本公司亦已取得專門研究合同法的著名瑞士法律教授發出的專家報告。該名瑞士法律專家得出的結論為SBML在糾紛方面的表面證據成立。

22. 仲裁及或然負債 — 續

基於上述瑞士法律意見及專家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SBML的表面證據成立，在糾紛方面成功證明案情。因此，更可能的情況是本集團並無現時責任補償指稱損失。儘管情況如此，倘SBML未能在仲裁中勝訴，預期就潛在損失作出的補充並非Multicontinental在仲裁中提出的全數反申索金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潛在損失約為14,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118,000,000港元），乃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最低採購額的累計差額中純利率介乎3.71%至14.58%計算，而此情況未必為仲裁的結果。上述純利率的範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

此外，於仲裁中，Multicontinental要求退還SBML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的寄售貨品，金額約為77,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663,300,000港元）。同時Multicontinental持有由SBML擁有的巨額維修鐘錶。由於有關未收回維修鐘錶的待決事宜，SBML就有關寄售貨品行使留置權，訂約方的法律關係複雜。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Multicontinental亦就SBML應付未支付發票4,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2,300,000港元）按5%利率提出反申索。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的估計利息獲確認及計入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已自第三方取得財務融資，並就有關融資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此將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如有）。

23. 批准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